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

苏人社发〔2012〕349号

关于调整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对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含离退休人员）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作如下调整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中的离休干部及符合劳人险〔1983〕3号文件规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，其遗属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570元提高到900元；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，其遗属补助标准由原每人每月610元提高到1100元；红军时期参加革命的，其遗属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1300元。

二、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（含退休人员）死亡后，

其遗属补助标准由原每人每月 520 元提高到 680 元。

三、因公死亡者遗属或死者遗属为孤寡一人的，在本文第一、二条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。

四、遗属生活困难补贴费发放的原则、范围、对象、经费列支渠道及预算科目等其它事项仍按原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各市可根据省级标准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地区补助标准。非在宁的省级机关、事业单位按所在地标准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江苏省财政厅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人事 待遇 遗属 调整 通知

抄送：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